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間：102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至下午1時11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黃文玲 江啟臣 紀國棟 陳超明 邱文彥
陳其邁 李俊佺 吳育昇 張慶忠 徐欣瑩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姚文智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羅淑蕾 楊麗環 蔡其昌
李桐豪 陳明文 黃偉哲 廖正井 賴士葆 陳碧涵
王惠美 蕭美琴 李貴敏 林正二 孔文吉 管碧玲
鄭天財 劉權豪 吳育仁 王進士 楊瓊瓔 蘇清泉
潘維剛 尤美女 呂學樟 簡東明 呂玉玲 林佳龍
江惠貞 柯建銘 翁重鈞 林鴻池 邱志偉 鄭汝芬
鄭麗君 嚴寬恆 徐耀昌
委員列席39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副主任委員 張顯耀
主任秘書 吳美紅
企劃處處長 楊家駿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法政處處長 葉寧
港澳處副處長 黃秀嫻
聯絡處處長 高銘村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法律處處長 黃國瑞
綜合處處長 黃兆平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 張琪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魏士綱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張銘斌
交通部參事	黎瑞德
文化部專門委員	徐振德
教育部教育副參事	張俊均
行政院衛生署副處長	商東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長	陳瑞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門委員	蘇慧芬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佖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楊靜茹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相關請願案五案

- (一) 吳育仁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轉高雄市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等 14 團體請願書，為請將大陸配偶縮短身分證取得年限，擬由現行 6 年改為 4 年請願案。
- (二) 施丙南君為反對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將台灣大陸籍者遺產由二百萬放寬至二百萬以上給大陸親屬來台領取請願案。
- (三) 施丙南君為反對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將大陸籍榮民遺產由二百萬放寬至二百萬以上給大陸親屬來台領取，再補送附件請願案。

(四) 盧月香君為陳請早日修法實現陸配六改四領身分證請願案。

(五) 中華婦女黨為全力支持行政院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中配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由現行 6 年縮減為 4 年請願案。

決議：請委員於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時參考。
以上五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段宜康、江啟臣、紀國棟、邱文彥、陳其邁、李俊俛、吳育昇、陳超明、徐欣瑩、姚文智、邱志偉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文玲、陳怡潔、張慶忠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第二案及第三案併案審查。

四、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就現行「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加以檢討，並將檢討結果於本會期休會前向本會提出報告。

五、以上二案俟聽取報告後，再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臨時提案：

第一案

菲律賓射殺我國漁民事件發生至今，中國外交部、國台辦於 5 月 9 日先後發布「對菲國野蠻行為強烈譴責」之聲明；5 月 10 日及 5 月

15日除再次譴責外並向菲方提出具體要求，而針對護漁工作，國台辦甚至表示「兩岸一家」、「護漁是兩岸共同責任」、「中國將採積極態度」…等言論。5月14日台灣軍方宣布於南海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後，中國竟隨即派遣東海艦隊前往該海域巡弋。鑒於中國種種作為旨在向國際社會形塑兩岸同屬一中，聯手譴責緝凶、共同合作護漁等錯誤印象，然而陸委會卻對此渾然不覺，甚至向中國表達感謝之意。為維護台灣主權，拒絕中國「假關切台菲漁民事件之名，圖宣傳台灣為中國一省之實」，故提案要求陸委會應即刻向中國發出嚴正聲明，要求中國停止就「台菲兩國處理漁民遭射殺事件」發表相關言論，並不得再採取任何干預行為。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段宜康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內容為：「菲律賓射殺我國漁民事件發生至今，中國外交部、國台辦表示『兩岸一家』、『護漁是兩岸共同責任』、『中國將採積極態度』…等言論。5月14日台灣軍方宣布於南海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後，中國竟隨即派遣東海艦隊前往該海域巡弋。鑒於中國種種作為旨在向國際社會形塑兩岸同屬一中，聯手譴責緝凶、共同合作護漁等印象。為維護台灣主權，拒絕中國『藉關切台菲漁民事件之名，圖宣傳台灣為中國一省之實』，故提案要求陸委會應對此即刻向中國發出嚴正聲明。」

第二案

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張志軍於2013年5月15日上午拜訪上海台資企業時，以「一文不值的垃圾股」來形容台灣獨立，並認為台灣獨立是「在兩岸間製造不和」。根據2013年4月26日，最新的遠見民調中心調查結果，顯示有51.4%的民眾支持「台灣最終應該獨立」。前述言論顯然不尊重台灣人民對於未來的自主權利及言論自由，更嚴重傷害台灣人民的情感。爰提案要求大陸事務委員會針對國台辦主任之失當言論發表嚴正聲明及抗議。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段宜康

決議：不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第三案

鑒於 5 月 13 日移民署南投收容所執行外勞遣返勤務，於前往桃園機場途中發生爆胎翻覆意外，造成 1 死 4 傷。據悉，此意外事件發生原因除該車輛超載外，且移民署依據「違法(規)外來人口收容遣送戒護標準作業程序」，遣返移工時皆一律使用戒具(註：上手銬)，直至登機前一刻才會移除戒具。這些移工、移民多為逾期停居留、非法打工等違反行政管制的法規，而非刑事罪犯，且尚未出現抗拒、攻擊或逃亡等行為時，逾越必要程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2 條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戒具武器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辦法」)，移民署人員將遣返移工視為罪犯，採「一律使用戒具」之僵硬做法，未考量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已有逾越法令授權範圍及侵害人權之虞，更易致其於危險處境，倘於遣返途中發生意外時，將無法保護自己。此事件凸顯該作業程序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移民署應於一個月內檢討「違法(規)外來人口收容遣送戒護標準作業程序」，並針對逾越相關母法規定修正之，並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佺 姚文智 邱文彥 徐欣瑩
陳其邁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